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薛峰、李丰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 9:00 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 13 号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等；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2）公司监事；（3）公司董事会秘书；（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五）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 坚

经办律师：

薛 峰

李 丰 凯

2019 年 5 月 17 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72913311

江苏博爱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16

发证日期:

12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晋陵北路1号<br>天地商业广场B座401楼 |
| 负责人  | 周坚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2万元                         |
| 主管机关 | 常州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苏司律[1997]第107号               |
| 批准日期 | 1997-12-01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周坚<br>汤志铭<br>薛峰、周栋<br>吴志峰<br>陆燕军                                                   | 李学栋<br>陈映如<br>黄晓伟<br>蒋小伦<br>王俊 |
| 合 伙 人                                                                              |                                |
|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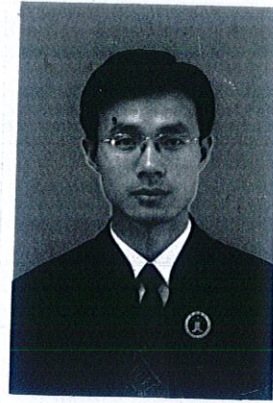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02106198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薛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02197701210410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30 日

1020817201071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2.6-2013.5                         |
| 考核结果 | 江苏省司法厅                                |
| 考核结果 | 2012年度考核称职<br>江苏省司法厅<br>2013.6-2014.5 |
| 考核结果 | 2013年度考核称职<br>江苏省司法厅<br>2014.6-2015.5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4年度考核称职<br>江苏省司法厅<br>2015.6-2016.5 |
| 考核结果 | 2015年度考核称职<br>江苏省司法厅<br>2016.6-2017.5 |
| 考核结果 | 2017年度考核称职<br>江苏省司法厅<br>2018.6-2019.5 |

执业机构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13108854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28 日



持证人 李丰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119851001145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3年度考核称职<br>江苏省司法厅<br>2014.6-2015.5 |
| 考核结果 | 2014年度考核称职<br>江苏省司法厅                  |
| 备案机关 | 2015.6-2016.5                         |
| 备案日期 | 2015年度考核称职<br>江苏省司法厅<br>2016.6-2017.5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考核称职<br>江苏省司法厅<br>2017.6-2018.5 |
| 考核结果 | 2017年度考核称职<br>江苏省司法厅<br>2018.6-2019.5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